

#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苏农院字〔2019〕53号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与国（境）外科研机构、高校的合作交流，提高人才队伍国际化程度和农业科技创新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我院出国（境）访学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制订了《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、部门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2019年6月23日

#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

## 公派出国（境）访学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为国（境）外科研机构、高校的合作交流，提高人才队伍国际化程度和农业科技创新水平，进一步规范我院出国（境）访学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出国访学人员管理工作在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由人事处、国际合作处具体负责，其中访学人员遴选、评价工作由人事处负责，出国手续办理和在外期间管理由国际合作处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获得政府访学项目资助的各类访学人员、院双向博士后以及院全额资助的访学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拟访学人员须首先申请国家留学基金、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和科技部培训计划等政府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。对获得上述政府访学项目资助的，院一次性给予2万元人民币的配套，用于完成院与访学人员约定的访学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对申请政府访学项目未能获得资助，确因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成果产出等需要，经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和院组织遴选，院参照获得江苏省政府访学项目资助人员的标准给予同等资助，所需经费按照院所1:1的比例承担。

**第六条** 访学人员需选择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或高校、相关领域一流科学家实验室，以及其他与院发展需要相关的机构访学。

**第七条** 访学人员申请访学项目前，须与研究室负责人、外方导师共同商定研修计划，内容包括拟开展的学习和研究内容、预期目标和标志性产出或进展。研究所对访问机构、导师和研修计划进行审核论证并签署推荐审核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访学人员出访前，与院、专业所(中心)签订协议，约定访学研修内容、预期目标、标志性产出或进展、服务期和违约责任等。

**第九条** 访学资格的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，自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算，逾期未出访者，访学资格自动取消。

**第十条** 访学人员访学期间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访学期间，访学人员须与院保持联系，每季度向所在研究所报告科研工作和生活情况，如发生危及人身安全、法律纠纷等重大事项必须第一时间向国际合作处、人事处报告。出国访学人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，应按所在党支部要求，做好党内学习等相关工作，并按要求参加院出国（境）人员临时党小组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如确需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访学任务，访学人员须事先征得院和所在研究所同意。中途或提前回国超过十天及以上者，须按标准退还相应的生活费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在外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，确有需要延长访学期限的访学人员，须提前三个月向所在研究所（中心）和国际

合作处申请，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并经省外办批准后方可延期回国。延期只可申请一次，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。未经批准延期、逾期未归的，院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关系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访学人员到期回国后 1 个月内，研究所应组织召开汇报交流会，交流访学有关情况；院每年组织召开 1-2 次评议会，评价访学人员研修计划执行情况和访学效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访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评价结果为优秀的，参照年度考核优秀职工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，不占所内优秀指标；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，3 年内不得申请院各类人才计划。

**第十五条** 出国访学人员在外期间各类薪资待遇正常发放。服务期按 1:5 的比例设置，服务期内再访的，服务期累加后顺延。

**第十六条** 访学人员出现违约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(1) 访学人员出现不回国等行为构成违约的，对获得政府访学项目资助的按照主管部门相应的文件规定执行，同时应退回院配套的经费、出访期间院和研究所已发放的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并按照访学期间院和研究所应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为额度赔付给院。

(2) 访学人员出现不回院工作等行为构成违约的，应退回院配套的经费、出访期间院和研究所已发放的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并按照访学期间院和研究所应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为额度赔付给院。

(3) 访学人员虽回院工作但未履行完服务期的，应退回院配套的经费、出访期间院和研究所已发放的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，并以访学期间院和研究所应发奖励性绩效工资为基数，按未履行的服务期分摊计算赔付给院。

(4) 访学人员服务期内个人提出院内岗位交流的，相关费用由人员流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十七条** 院资助赴国（境）外访学原则上只享受一次，确因科研工作和对外合作需要，且前期访学取得优秀成果的，在履行完服务期后，可以再次申请访学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